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A/C：018207/0182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若截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